

证券代码：831226

证券简称：ST 聚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226	ST 聚宝	2022年5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669 号 2206 室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017）。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1,895,140.97 元，弥补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故公司决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九）审议《关于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份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 10：00-下午 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669 号 2206 室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李雯佳 联系电话：021-64226916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风险提示

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聚宝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